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43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晨昌健康科技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喜雯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張妙菁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1 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原告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12
02 條第1項之事件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事件經本
03 院110年度勞小字第4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
04 00元由被告負擔並確定在案。

05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系爭事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已由
06 原告預繳333元，其餘裁判費667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
07 1項規定暫免徵收。扣除原告已預納333元，則被告尚應向本
08 院繳納之金額為667元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